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 如簽到冊

紀錄人：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8.12.19)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一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決議	原則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執行情形	1. 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報部作業。 2. 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來函(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1479 號)通知本校所報國立臺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予以核備。 3. 校務研究辦公室依相關法規將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資訊公開網頁。
二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師範學院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11 年度增設碩士班申請計畫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招生員額數將與各學院進行通盤規劃。
	執行情形	本案送 109 年 3 月 5 日各系所班組招生名額第一次協商會議辦理。
三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新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育學程班，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部申請中。
四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新設「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班，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部申請中。
五	研究發展處	本校二級任務編組「東部生物經濟中心」擬調整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請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8.12.19)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決議	一、通過調整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二、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本中心設「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內容修正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文公告。
六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修正「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單位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東大人字第 1090000467 號函辦理，於 109 年 2 月 1 日修正本中心單位名稱，並完成單位名稱之相關對外訊息修正。
七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為推廣與行銷本校相關單位研發、輔導及產學合作之商品，並提供展銷實習場所，擬調整實習商店為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下二級正式單位，並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提案送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俟會議通過後方完成修正，再行公告。
八	人事室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及實習商店，各中心及實習商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餘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與教務處確認第四條本校各院系所班別正確性。 補充說明：經查，上述條文內容正確無誤。本校依教育部函示，有關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調整(設立、整併、更名、停招或裁撤等事宜)，應循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實施，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條文及其附表。如停招且無在學學生，應申請單位裁撤，經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始得實施並自組織規程中刪除。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1693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895585 號函核備，並已更新網頁相關資料。
九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東大秘字第 1081009575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8.12.19)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十	研究發展處	擬修「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東大研發字第 1081009600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已公告於本處網站。
臨時提案一	人事室	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專案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含契約書)案，請審議。
	決議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一)第九條：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師生、學術合作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二)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東大人字第 1081009751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報告人:校務基金主任稽核黃協弘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高教深耕計畫係 107 年度起由教育部推動之競爭型補助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本校 107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 5,007 萬元。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全校型計畫，在研擬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時，爰選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 A 軸之各執行單位、附冊 USR 計畫 B 類之執行單位以及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

善弱勢協助機)執行單位為稽核對象，透過對於計畫經費執行成效所進行稽核的建議，未來可作為其他單位在執行計畫之參考，對於學校的發展更有助益。

本次校務基金稽核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稽核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本次選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三學院、學務處及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為受稽核單位。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A1 校核心創新。

二、通識教育中心：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A2 通識核心創新。

三、師範學院：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A3 師範學院。

四、人文學院：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A4 人文學院。

五、理工學院：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A5 理工學院。

六、學務處：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七、師範學院及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USR-B 類：攜手共創部落新「旅」力-山林部落見學旅遊模式建構。

本次稽核辦理，依據 108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之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與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辦理。

貳、 稽核過程

本次安排 6 場次實地稽核，第一場稽核人文學院，第二場稽核理工學院，第三場稽核通識教育中心，第四場稽核師範學院及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第五場教務處，第六場學務處，稽核項目採分工合作方式辦理，受稽單位之資料準備，以提供業務費 5,000 元以上經費明細表與人事費及設備費經費明細表，作為書面審核資料，並輔以現場說明、訪談及調閱原始憑證等方式，以了解稽核單位業務費經費執行情形、人力配置與經費運用、資產設備使用效率與效能、落實管考、績效指標執行達成率及行銷、其他等。參與本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之人員為校長指派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成員計六人：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黃協弘主任為主任稽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蔡進士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葉允棋主任、應用科學系李建明老師、秘書室陳美貞簡任秘書及教務處黃美慧秘書等五人為協同稽核，依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第 3 次會議決議及後續實地稽核可出席情形，分工稽核與撰寫稽核報告，實際稽核報告撰寫不限於分工稽核項目。

參、 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摘述如下。

受稽核單位共同性問題：

一、專兼任助理薪資尚依規定時間按時給付，部分工讀生工讀費或獎助生之獎助學金核銷資料繳交延遲，故工讀費或獎助學金未能按時給付。

建議：對學生多加宣導守法重要性，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有助其未來就業，且工讀費或獎助學金按時給付，有助於經費執行進度的提升。

二、差旅費核銷規定：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規定：「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部分差旅費未依規定於出差後 15 日內核銷，稍有延遲。

建議：多加宣導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時程內辦理核銷，以及時完成核銷作業，避免年底核銷案件激增。

三、於會計資訊系統登錄採購支用之摘要，部分購案未敘明購案基本資訊，例如品名、廠商名稱、出差人(時間、地點)，或以「匯廠商」方式處理，致使帳上無法辨識與查詢支付重要資訊與廠商資訊等。

建議：於會計資訊系統登錄採購支用之摘要，應儘量適度揭露購案基本資訊，例如品名、廠商名稱、出差人(時間、地點)等應加以敘明，以利查詢。

四、印刷費：經統計受稽核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教育中心、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山海中心之印刷費合計 152 萬 1,200 元。

建議：逐步降低印刷費支出，以符應本校推動綠色國際大學目標。

五、業務費採購案件因搭配課程經費分配之故，採購案件多數 3 萬元以下。

建議：經費使用仍應多加宣導事先妥適規劃，一個年度內相同性質採購案件應合併辦理，以避免化整為零之虞，並減少經費核銷及憑證整理筆數，以減低行政負荷。

六、購置設備項目多數集中於 107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核銷，且大筆採購案，參與規劃人員多為一至二位，規劃不易周詳。且設備經費核定後，應以計畫整年度經費做整體妥善規劃，避免分批採購之虞，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建議：**

(一) 資訊及相關周邊設備如有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者，請儘量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事務組協助採購。

(二) 設備費購置時間建議提早規劃辦理，可比照學校規定於 5 月前請購完成，以提升整體設備費使用效益。且整體規劃執行應更為翔實，例如規劃、執行、運用(種子教師培訓)、宣導等等，應一併考量，以避免造成設備閒置，資源浪費，以達「物盡其用」的原則。

(三) 全年度設備費應整體規劃，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以免有規避採購法之虞。

七、建議計畫之亮點活動應適時記錄(例如攝影)或發布新聞稿，以行銷計畫執行成效，提升學校聲譽。

受稽核單位個別情況說明如下：

教務處：

一、「數位教材錄製用虛擬攝影棚」主要製作遠距離教學課程影片，實務上使用仍不多，無法發揮預期成效。建議積極尋求相關課程的老師，多加使用該設備，並於文宣上多加介紹，以達行銷東大的附加價值。

二、經費的分配，建議採用「實質需求制」，避免因「平均分配制」而降低設備的購置價值。

三、管考制度：

(一) 管考系統的使用若有所不便，建議宜更積極尋求解決之道。

(二) 計畫經費分配適當與否，影響後續執行成效良莠，建議應對各執行單位提報計畫(含經費)建立審核機制，提出審核意見，並挑選亮點計畫，予以更多資源與協助紀錄等行政協助，有利後續成果呈現。

(三) 設備費：設備費之執行率管考過於簡化，應再細分。

(四) 建議落實計畫書內容的執行，以及強化執行團隊水平與垂直的溝通，並建立好相關檔案的管理。

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各系所同學的通識學習歷程，建議未來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可以多邀請各系師長一同規劃執行，提供更多元化的特色亮點。

二、語言發展中心辦理英文課程部分，**建議**未來可以將學生上完課後的考試成績，彙整統計，

將學習成果以發表或通報展現之。

- 三、建置程式設計課程用線上教材，可再加強宣導師生運用。**建議**規劃各項設備採購時，應評估使用效益，以及如何宣導師生運用等，應一併考量，以避免購置後設備閒置，造成資源浪費。設備費核定後，應妥善規劃，避免分批採購之虞，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 四、在地議題課程購置手持式二氧化碳、氧氣和酸鹼值偵測儀，因屬較精密儀器，**建議**保存和校正需確實，以發揮儀器最大效益。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截至 9 月 25 日止，整體設備費之總執行率為 24%，整體業務費之總執行率為 53.43%，於年底前方將經費執行完畢，恐有為核銷而核銷之虞，將所有計畫及相關活動皆放在下半年度，亦容易影響整體質量化指標之達成率。
- 二、人員異動過於頻繁，建議全面檢討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或行政助理之工作項目，是否分工明確，且人力資源為學校重要資產，進用時宜慎選適當人選，並應對新進助理予以適當輔導與指導，協助其儘快對承辦業務了解，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益。
- 三、部分學系對高同質性之設備分批採購，與採購法規定不符。

建議：未來計畫經費分配後，可由院辦公室統籌各系所需求之相關設備，同質性高者可以招標方式及早辦理採購作業。

人文學院：

- 一、英美系辦理「英美文學國際研討會」，有助教師參與學術社群及提升本校學術聲望，惟研討會耗資不斐，籌辦經費可向科技部、相關領域學會/組織/政府部門等多方尋求補助。
- 二、部分教學活動地點為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勢將限制參與人數，使得經費效益降低。

建議：建議教學活動宜在教室等正式場域進行，並可適當增收學生，事先公告、宣傳講座訊息，增加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效益。

- 三、執行計畫之行政助理異動頻繁，而人力資源為學校重要資產，進用時宜慎選適當人選。
- 四、設備費 168 萬主要元執行「人文學院東臺灣人文創新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直至 108 年 4 月 26 日驗收完成，同年 6 月 26 日完成付款。

建議：設備費執行應及早規劃，且設備費以工程案件執行時，於規劃階段更須密集開會討論，並將整個執行期程可以甘特圖呈現，以充分掌握設備執行期程，並擴大系所參與面，讓規劃更臻完善，方能如期如質完成。

理工學院：

- 一、各項經費執行尚依規定辦理，人力配置與運用亦能發揮效能，管考制度尚完備，各項成果及時完成與呈現，亮點活動透過發布新聞稿，爭取媒體露出，積極行銷計畫執行成果。
- 二、理工學院硬體設備多為專業實驗室設備，設備經費分配均經過整體發展考量，跨系合作也已進行，如生科系與資工系；綠資學程與應科系。

建議：硬體設備的採購決策，可多鼓勵跨系合作的可能性；軟體，特別是統計軟體的建構，宜考慮後續的授權所衍生出的高昂費用，若能有跨院討論，似可提高所欲建構的軟體價值。

學務處：

- 一、參與學生職涯適性發展的事務，目前僅 7 位老師參加，參與系所有限，且輔導一名同學需支出 2,000 元，執行效益有待提升。建議職涯諮詢輔導老師應鼓勵每位導師均能擔任，

以提升各系參與率，且應檢討改進職涯諮詢輔導執行方式，增進學生參與人數，有效提升執行效益。

二、建議：

- (一) 招生活動的舉辦非常辛苦，事先多些效益的評估，可提升活動的亮點。
- (二) 對弱勢學生的獎補助，建議以「實質需求」為審核的原則，相關的執行辦法可再審慎檢視與調整。另在獎助學金方面的發放，能擴大學生身分屬性的任用資格和名額。
- (三) 對學生職涯適性的評估，可以多與校內各系所與業界三方面合作，由學務處建立合作平台，連結系所與業界，提供各自具有特殊專業化的職涯需求。
- (四) 學務處所舉辦的活動，經常需利用周末時段，造成主事者經常無法正常休假，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內部人員討論人員「授權」或「輪調」的可行性。

師範學院及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

- 一、租車交通費高達 47 萬 8,400 元，租用大巴或中巴之租車費用，可事先規劃後，透過招標議定價格，可避免同一地點價格不一致之情形。如為上班時間，亦可租用本校校車使用，亦可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 二、全年度便當膳費核銷已逾 10 萬元，應該進一步規劃評估，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三、計畫執行期間因人事更迭，易造成計畫執行間傳承不易，未來山海中心進用助理時宜注意慎選適當人才，以免助理無法久任，造成後續計畫執行或資料彙整困難。
- 四、部分學系同質性高設備分批採購，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

建議：全年度設備費應整體規劃，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避免不符規定。

肆、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107 年度受稽核單位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人員異動頻繁，進用時宜慎選適當人選，以免助理無法久任，導致撰寫成果報告時，新任行政助理不熟悉業務，無法掌握計畫精髓，造成資料蒐集困難，更影響全校彙整及撰寫計畫成果報告書之難處。用人唯才，知人善任，但亦應給予新進人員適當之指導、培育及適應期，建議人事室與用人單位應積極建立人才養成制度。

其次，對於辦理採購規範，同仁多數了解有限，同仁於採購方面專業知能有待提升，建議總務處再強化同仁辦理採購案之在職訓練。

決定：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一	秘書室	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案，請同意。	9
二	師範學院	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9
三	人文學院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更名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案，請討論。	9
四	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案，請討論。	10
五	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10
六	研究發展處	本校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擬變更為行政單位一級中心及新訂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12
七	研究發展處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擬納編為研究發展處之正式二級行政單位及修正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14
八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16
九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18
十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請討論。	19
十一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請討論。	2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案，請同意。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 二、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8 年 9 月 26 日)同意通過，(校長任召集人)：
兼行政職：魏副校長俊華、張副校長永明、曾院長世杰、林院長永發、賴教務長亮郡、施總務長能木、胡研發長焯淳、謝處長昆霖、林雪芳主任。(以職務聘任)
不兼行政職：施教授孟隆、郭教授美女、陳教授以文、劉教授美珠、陳副教授美芬。
- 三、查本校 109 年 2 月 1 日起人事異動，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曾院長世杰和胡研發長焯淳卸任，郭委員美女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不兼行政職改為兼行政職委員)，為符委員會設置規定，經校長遴選由黃豐國教授(兼任行政職委員)和黃愷芬教授擔任委員(不兼行政職委員)。(詳如提案一附件)
- 四、新任委員聘期自本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提案二、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系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詳見提案二附件)
- 三、經查目前該二班已無任何有學籍之學生，故申請裁撤以完成程序。

決議：

提案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更名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2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 13:00 召開公聽會，向系上同學們說明「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之課程規劃、整體發展及畢業後就業方向。
- 四、「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一) 中文名稱：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二) 英文名稱：Institute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五、本院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外審作業。

六、檢附：(詳見提案三附件)

(一) 「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更名計畫書 (詳見提案三附件 3-1)。

(二) 「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更名計畫書專業審查表 (詳見提案三附件 3-2)。

(三)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8 年 12 月 19 日 13:00 召開公聽會會議紀錄 (詳見提案三附件 3-3)。

(四) 人文學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呈與紀錄(詳見提案三附件 3-4)

決議：

提案四、美術產業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2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一) 中文名稱：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二)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 Industry

四、本院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外審作業。

五、檢附：(詳見提案四附件)

(一)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計畫書 (詳見提案四附件 4-1)。

(二)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計畫書專業審查表 (詳見提案四附件 4-2)。

(三) 人文學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呈與紀錄(詳見提案四附件 4-3)。

決議：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0 月 17 日接受教育部 108 年「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二、因本校接受上揭輔導，經輔導委員建議將本校副校長職權納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使文件與執行面合一，並分擔校長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任，故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有關委員會組成及主任委員權責之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

三、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詳見提案五附件)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由校長、 <u>副校長</u>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其中一名應自具有實驗室單位之系所學生擔任)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由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 <u>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其中一名應自具有實驗室單位之系所學生擔任)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為使計畫文件與執行面合一，增加本校副校長擔任委員 1 職。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u>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u> ，執行秘書一名，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	賦予本校副校長於環安衛委員會之職務，並分擔校長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任並與符合執行面。
七、本要點經 <u>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需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7.03.15)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7.11.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9.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執行環境安全衛生事務，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其中一名應自具有實驗室單位之系所學生擔任)

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執行秘書一名，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 審議環境保護教育工作之執行。
- (三) 審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規定。
- (四) 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審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
- (六) 推動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職業病預防相關作業。
- (七) 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稽核安全衛生事項。
- (八) 推動機器、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 其他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專業諮詢。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委員確因要事無法出席應提前請假並指定相當職務之代理人。

七、本要點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六、本校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擬變更為行政單位一級中心及新訂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行政執行效率，使權責分明，擬將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中心提升為行政單位一級中心。
- 三、教學發展中心提升為行政一級中心將有助於未來全校型計畫資料之蒐集、彙整及管考工作之進行。(詳見提案六附件)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請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學生學習品質，及爭取全校型教學計畫，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 辦理各項全校型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及管考。 (二) 辦理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及表揚業務。 (三) 舉辦教學工作坊。 (四) 召開教學發展委員會。	中心工作內容。

規 定	說 明
(五)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 (六) 教師傳習制度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管理、核銷。 (七) 網路學園使用之推動與管理。 (八) 協助教師教學內容數位化。 (九)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三點五分以下教師通知與追蹤。 (十) 教學助理之培訓與管理。 (十一) 提供學生一般性及專業性學習輔導。 (十二) 學習預警系統之管理、公告、統計及後續學習輔導追蹤。 (十三)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十四) 專業共同學習小組之申請、管理、核銷。 (十五) 辦理學習成果聯合發表活動。 (十六) 學生外語檢定通過補助申請。	
三、本中心為行政單位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之聘兼資格、程序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得置職員及助理若干人。	中心組織隸屬。
四、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並視全校型計畫工作需要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計畫撰寫及業務推展。	中心召開會議及應出席人員。
五、本中心之經費，以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相關委託研究案支應為原則。	中心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學生學習品質，及爭取全校型教學計畫，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辦理各項全校型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及管考。
 - (二) 辦理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及表揚業務。
 - (三) 舉辦教學工作坊。
 - (四) 召開教學發展委員會。
 - (五)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
 - (六) 教師傳習制度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之申請、管理、核銷。
 - (七) 網路學園使用之推動與管理。
 - (八) 協助教師教學內容數位化。

- (九)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三點五分以下教師通知與追蹤。
- (十) 教學助理之培訓與管理。
- (十一) 提供學生一般性及專業性學習輔導。
- (十二) 學習預警系統之管理、公告、統計及後續學習輔導追蹤。
- (十三)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十四) 專業共同學習小組之申請、管理、核銷。
- (十五) 辦理學習成果聯合發表活動。
- (十六) 學生外語檢定通過補助申請。

三、本中心為行政單位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之聘兼資格、程序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得置職員及助理若干人。

四、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並視全校型計畫工作需要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計畫撰寫及業務推展。

五、本中心之經費，以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相關委託研究案支應為原則。

六、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七、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擬納編為研究發展處之正式二級行政單位及修正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立，隸屬研究發展處下之任務編組單位，並接受教育部 3 年之經費補助。
- 三、該辦公室於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校級任務編組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另置副執行長二人，其中一人由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副執行長，負責資料蒐集及處理組之業務，另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負責資料分析及決策組之業務。
- 四、該辦公室歷經 4 年半之運作其負責之任務逐漸成熟，且校務研究之工作乃為大學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及協助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擬提案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編為研究發展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
- 五、檢附 109 年 2 月 18 日研究發展處提案公文。(詳見提案七附件)
- 六、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請參閱。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校務發展、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脈動與關連、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及協助提升校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校務發展、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脈動與關連、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及協助提升校	明列校務研究辦公室為研究發展處下之行政單位。

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 <u>研究發展處</u>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 <u>研究發展處</u> 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之任務與各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二、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之任務與各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明列校務研究辦公室為研究發展處下之行政單位。
三、本辦公室 <u>隸屬於研究發展處為正式二級行政單位</u> ，置主任一人， <u>由研發長兼任之</u> ，並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與 <u>助理</u> 若干人，辦理相關校務研究業務。 為提升本校校務研究能量，得邀請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參與。	三、本辦公室 之設置係校級任務編組 ，置主任一人， 由校長兼任之 ；置執行長一人， 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 ，另置副執行長二人， 其中一人由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副執行長，負責資料蒐集及處理組之業務，另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負責資料分析及決策組之業務 ，並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與 <u>行政人員</u> 若干人，辦理相關校務研究業務。 為提升本校校務研究能量，得邀請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參與。	校務研究辦公室擬納編為研究發展處下之正式二級行政單位。
刪除	四、本辦公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務研究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召開時，由主任擔任主席，應出席人員為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其餘人員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與人員出席與會，並視校務研究議題需要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校務研究業務推展。	有關該辦公室業務之推展納入研發處相關會議中討論，不另行單獨召開會議，本點刪除。
<u>四</u> 、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未來本校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u>五</u> 、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未來本校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點次調整。
<u>五</u> 、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審議單位由行政會議調整為校務會議。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校務發展、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脈動與關連，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及協助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

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之任務與各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本辦公室任務：

- 1.校務資料之蒐集、分析、運用、管理與傳播，提供即時資訊，做為決策參考之依據與基礎。
- 2.有關校務行政、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發展、研究獎勵、國際化策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社會服務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 3.協助訂定學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
- 4.各單位所提校務研究案可行性評核。
- 5.其他重要校務研究之相關事項。
- 6.針對本款各目內容提出校務研究年度報告。

(二) 各單位應配合事項：本校各單位應依業務職掌，配合校務研究資料蒐集與建置及其他應支援事項。

三、本辦公室隸屬於研究發展處為正式二級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與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校務研究業務。

為提升本校校務研究能量，得邀請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參與。

四、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未來本校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八、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1 日簽文辦理。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31 日公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依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三、臺東縣政府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臺東縣社區大學法規研商會議」中，因應教育部規範，確定將此項列為招標必備條件。

四、為符合前項法規與本中心未來可承辦業務之廣度，於本中心設置要點增列「辦理臺東縣社區大學」與其他社會服務委辦計畫業務範圍，並於分層負責明細表增列相關內容，以期本中心具備承接各部會相關計畫之依據。

五、檢附 109 年 2 月 11 日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提案公文。(詳見提案八附件)

六、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與成果推廣。 (二)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推廣與保存。 (三) 辦理原住民族各類專業人才培訓。 (四)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 (五) 辦理各部會或民間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畫案。 <u>(六) 辦理臺東縣社區大學。</u> <u>(七) 受理各單位委託之社會服務相關計畫案。</u>	五、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與成果推廣。 (二)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推廣與保存。 (三) 辦理原住民族各類專業人才培訓。 (四)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 (五) 辦理各部會或民間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畫案。	1. 新增第五點第六項及第七項。 2. 因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其中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本中心自 103 年起承辦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社區大學委託計畫」至今，未來臺東縣政府亦會將此條款放入招標必備項目之一，為符合相關法規，增列本中心設置要點業務範圍。 3. 本中心目前除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外，部份計畫範疇涵蓋社會服務，包括社區大學、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原住民族語言中心等，故修訂原業務範圍，將社會服務納入。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6.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X 校務會議通過 (109.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原住民教育及相關研究，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設「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組織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中心人員及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承接之計畫合約辦理。
- 五、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與成果推廣。
 - (二)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推廣與保存。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各類專業人才培訓。
 - (四)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
 - (五) 辦理各部會或民間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畫案。
 - (六) 辦理臺東縣社區大學。
 - (七) 受理各單位委託之社會服務相關計畫案。
- 六、本中心依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得設置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實務運作需要，增修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款、4、5、9 條及新增第 6 至 8 條。
- 二、為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依其第 15 條修正條文略以，「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故修正第 9 條有關審議程序，改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 109 年 3 月 4 日教務處提案公文。(詳見提案九附件)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請卓參。

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u>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u>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增列頒發名譽博士學位之條件，爰增列第 3 款。
第四條 <u>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u> ，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第四條 學位頒贈種類，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由以下成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 <u>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人。</u>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修正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依據。
第六條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u>		明訂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程序，爰增列第六條。
第七條 <u>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u>		明訂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規定，爰增列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u>		明訂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之時間，爰增列第八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 教 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校 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原條次第六條變更為第九條。

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修正後全文(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12.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9.○.○)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應檢具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人。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二、查上開原則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為符教育部之規定，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將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應追繳相關兼職費用之規定訂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規範內。

三、檢附 109 年 3 月 4 日人事室提案公文。(詳見提案十附件)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教師在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陳報核准。 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研究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取得本校許可。 教師申請專利及承接前項各項計畫，應事先循本校行政作業程序陳報許可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本校應予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u>	六、教師在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陳報核准。 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研究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取得本校許可。 教師申請專利及承接前項各項計畫，應事先循本校行政作業程序陳報許可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全文(草案)

92.06.17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12.14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98.06.11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5、6、10、11、12、13 條
100.6.9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 條
100.10.27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1.12.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0 點至第 14 點、第 16 至第 19 點條文
102.1.1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5 點
102.3.1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6 點
103.1.17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7、19、20 點
106.6.1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15 點
108.6.13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109.3.19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有關屆齡退休之規定。

二、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四、教師應依本校排定課程授課；每週至少應有課業輔導時間四小時，並有擔任導師、兼行政事務、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五、新聘教師前二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六年內有兼辦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之義務。

六、教師在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陳報核准。

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研究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取得本校許可。教師申請專利及承接前項各項計畫，應事先循本校行政作業程序陳報許可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本校應予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七、教師對於學生心理、道德、生活、言行、課業學習及課外活動，負有輔導之責任。

八、教師有按課表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九、各系所在本校在職或推廣班排有課程時，教師應支援授課。

十、續聘時於本約期滿十日前另送新約。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由本校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刪除）。

十六、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定其違失情節重大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義務。

（三）違反學術倫理。

（四）有損校譽行為。

(五)違反本聘約、本校章則或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教師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定其違失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由各級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得課予或併課予一定期間之懲處，其懲處措施如下：

(一)不得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或其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予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四)不得申請或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或不計入休假研究年資。

(六)不得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

(七)不予年資晉級加俸。

(八)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職、兼課。

(九)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十)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十一)其他依教評會決議之措施。

十七、教師有優劣具體事蹟者，得比照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相關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准後辦理獎懲。但懲處或記功以上案件，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八、本聘約其他未盡事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章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第十五點外，適用本聘約。

研究人員除第三、四、七、八、九、十四及十五點外，適用本聘約，上班時間比照職員規定。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將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納編為研究發展處之正式二級行政單位，故修正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處設綜合服務組、國際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綜合企劃組 (二)國際事務中心 <u>(三)校務研究辦公室</u> <u>1. 校務資料之蒐集、分析、運用、管理與傳播，提供即時資訊，做為決策參考之依據與基礎。</u> <u>2. 有關校務行政、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發展、研究獎勵、國際化策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社會服務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u> <u>3. 協助訂定學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u> <u>4. 各單位所提校務研究案可行性評核。</u> <u>5. 其他重要校務研究之相關事項。</u> <u>6. 針對本款各目內容提出校務研究年度報告。</u>	三、本處設綜合服務組及國際事務中心，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一)綜合企劃組 (二)國際事務中心	新增第五點第三項：校務研究辦公室及單位職掌。
五、本處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u>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u>，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五、本處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教育部 95.2.9. 台高(二)字第 0950012117 號函修正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1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10302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10311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1090319)

一、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勢，掌握學校永續發展之契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要點，並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本處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全校性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析本校單位之設置與調整等相關業務。
- (三)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 (四)整合研究資源，擴大產學合作。
- (五)辦理本校國際相關事務。

三、本處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綜合企劃組

1. 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2. 研議本校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與停辦之前置作業。
3. 規劃及督導各項產學研究發展與合作及其成效之推廣。
4. 開拓多元建教合作管道。
5. 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
6.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7. 辦理本校各類評鑑相關事宜(含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教師評鑑、中心評鑑等)。
8. 國科會各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結案等相關作業。
9. 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獎助案及補助教師研究活動申請作業。
10. 受理講座教授申請及編列預算。
11. 推動與國內各大學及研究單位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12. 辦理本校出版業務。
13.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二)國際事務中心

1. 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2. 承辦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外賓聯絡及接待事宜。
3. 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4. 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5. 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性會議與演講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6. 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教育合作及國際研究計畫整合之規劃與執行。
7. 其他國際交流或國際研究合作相關事宜。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

1. 校務資料之蒐集、分析、運用、管理與傳播，提供即時資訊，做為決策參考之依據與基礎。
2. 有關校務行政、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發展、研究獎勵、國際化策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社會服務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3. 協助訂定學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
4. 各單位所提校務研究案可行性評核。
5. 其他重要校務研究之相關事項。
6. 針對本款各目內容提出校務研究年度報告。

- 四、本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綜理本處業務，由校長遴聘教授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五、本處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六、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七、本處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行訂定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時 分。